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STREAM INVESTMENT LIMITED

金涌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2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金涌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五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70樓7008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以下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 重選靳慶軍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 重選舒華東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5. 重選葛新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6.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7.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經修訂與否)：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新增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可換股證券之類似權利(包括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並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收購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權證)；
- (b) 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收購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權證)；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之股份連同轉讓或轉售的本公司庫存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之20%，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授出或行使當時就向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高級人員及／或僱員及／或其他合資格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入本公司股份之權利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項下之任何購股權；或(iii)按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以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現金款項而配發股份除外，而上述批准須相應受此限制；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之較早時間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或該類別股份之比例提呈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的建議，或建議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賦予權利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以外任何地區之有關法例或任何獲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恰當之取消權利或其他安排)。

8.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經修訂與否)：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及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依據所有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購回本公司本身之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購入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須相應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之較早時間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

9.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經修訂與否)：

「動議

待第7及8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藉將本公司根據第8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而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擴大根據第7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惟額外股份數目不得超出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之10%。」

承董事會命
金涌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趙令歡先生

香港，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三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趙令歡先生(主席)及高子奇先生(首席執行官)；一名非執行董事，為譚仕英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靳慶軍先生、李建平先生、舒華東先生及葛新女士組成。

附註：

- (1)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或如委任人為一個法團，則必須加蓋其公司公章或由獲正式授權之公司負責人、授權人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 (2)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多於一名代表代為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代表該股東。若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須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上列明該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視乎情況而定)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作撤回論。
- (4)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股東，則任何一位聯名股東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自或委派代表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若超過一位聯名股東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上述出席人士中就該等股份而言在股東登記冊中排名首位者作出之投票會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一概不獲受理。
- (5)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五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進行登記。
- (6)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召開當日上午十一時正或之後預期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引致之「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預期將會生效，則股東週年大會將自動押後至於上午十一時正至下午二時正期間的任何時間並無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引致之「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並無生效的下一個營業日舉行，在此情況下，股東週年大會將在該營業日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70樓7008室舉行。就本段而言，「營業日」指聯交所開放進行交易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 (7) 本通函所指的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本通函中英文版本已刊登於本公司網站(<https://www.goldstreaminvestment.com>)。

股東可以合理書面通知要求免費索取通函的印刷本或更改收取公司通訊的方式及語言版本的選擇，該書面通知應交予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將該通知電郵至 1328-ecom@vistra.com。

鑒於本通函的英文及中文版乃印列於同一冊子內，無論股東選擇只收取本公司的公司通訊的英文或中文版，均同時收取本通函的兩種語言版本。